# 面向对象期末复习

#### 一、类与对象

- 1. 类:
  - 。一个模板,描述一类对象的行为和状态
- 2. 对象
  - 。 类的实例,有自己的参数,可以调用类中的方法
- 3. 实例变量, 又称成员变量
  - 。每个对象的属性
  - 。每个对象的实例变量的值可以不同
  - 。 调用格式: <对象名>.<变量名>
  - 。 has-a relation: 一个类可以把其他类的对象作为实例变量
- 4. 静态变量
  - 。 静态变量由这个类的所有成员共享
  - 调用格式: <类名>.<静态变量名> 或 <任意对象名>.<静态变量名>
- 5. 实例方法, 又称成员方法:
  - 。 调用格式: 〈对象名〉.〈方法名〉, 同类中可省略〈对象名〉。
  - 。必须在创建对象后才能使用
  - 。 每个对象的实例方法运行结果可能不同
- 6. 静态方法, 又称类方法:
  - 。 调用格式: 〈类名〉、〈静态方法名〉, 同类中可省略〈类名〉。
  - 。可以在没有创建对象时调用
  - 。 主方法为静态方法
  - 。静态方法内部不可调用实例变量和实例方法,因此不能出现任何 this super 关键字

|      | 可调用静态变量、方法 | 可调用实例变量、方法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静态方法 | $\sqrt{}$  |            |
| 实例方法 | V          | $\sqrt{}$  |

#### 7. 构造器

- 。 可以重载: 一个类中可以有多个方法签名不同的构造器
- 。 默认构造器:
  - 没有在类中显式创建构造器时,编译器会自动加一个默认构造器
  - 默认构造器无传入参数 将基本类型初始化为默认值 将引用类型初始化为 null
  - 只要类中有自己写的构造器,无论是有参还是无参,都不会再生成默认构造器。
- 。 枚举里的构造器必须 private 或者 no-modifier

# 二、继承

1. is-a 关系:

- $\circ$  D extends A  $\iff$  D is a A
- 2. 子类可以重写父类中的方法
- 3. 范围修饰符
  - 。 子类继承父类的修饰符后可以改大,不能改小

|             | 本类中 | 同一个包下 | 这个类的子类                | 所有地方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public      | √   | V     | V                     | V    |
| protected   | √   | V     | V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no modifier | V   | V     | 同包中子类可访问<br>不同包子类不可访问 |      |
| private     | V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#### 4. this 关键字

- 。 this只能表示本类的对象,方法被谁调用, this 就表示谁
- 。 传入参数与本类实例变量有相同名字时, 需要用 this.<变量名> 表示实例变量
- 。 构造器中使用 this(...) 来调用本类的另一个构造器, 且该 this 语句必须是这个构造器的第一条语句
- 5. super 关键字
  - 。 调用父类中的方法: super.<方法名>
  - 。 调用父类构造器:
    - 创建一个子类对象时,必须先创建一个父类对象
    - 如果没有显式写 super , 则默认调用父类的无参构造器
    - 显式写: super(...) 调用父类构造器,且该语句必须是子类构造器的第一条语句
  - o constructor chain:
    - Object  $\leftarrow$  A  $\leftarrow$  B  $\leftarrow$  D  $\leftarrow$  E
    - 所有类都是 Object 的子类
    - 想要新建子类对象,必须先新建一个父类对象
    - 因此无论想要新建哪个类的对象,最开始被创建的一定是 Object 对象

## 三、多态

- 1. 三个存在条件
  - 。 子类继承父类(也可以是接口、抽象类)
  - 。子类重写父类中的方法
  - 。父类引用指向子类对象
  - 例: Fu fu = new Zi();
    - Fu 被称为"引用类型"
    - fu 被称为"引用"
    - new Zi() 被称为"对象"
- 2. 动静绑定:
  - 。 动态绑定: 编译阶段不知道调用哪个方法, 运行时才知道
  - 。 静态绑定: 在编译阶段就知道调用什么方法/变量
- 3. 实例方法: 动态绑定

先去父类中检查是否有该实例方法。 如果父类中没有此方法:编译错误 如果父类中有此方法:调用子类中的该方法。

如果子类重写,则调用重写后的方法。

如果子类没有重写,则调用从父类继承来的方法。

- 4. 静态方法: 静态绑定
  - 。 final static private 方法都是静态绑定,始终调用等号左边的父类中的方法。
- 5. 实例、静态变量
  - 。 由等号左边的父类决定
  - 。 继承中子类可以继承父类中的变量, 但多态中只看父类
- 6. 向下转型
  - o instanceof 关键字: 用于检查一个引用是否是某个类的对象

语法: if (obj instanceof Fu) {...}

如果 obj 是 Fu 的对象则为 true, 否则为 false

。 先用 instanceof 检查一个引用是否指向正确的对象, 再向下转型

#### 四、 final 关键字

- 1. final 变量:
  - 。必须被赋值
  - 。 被赋值后无法更改
  - 。 要么声明变量时赋值, 要么在所有构造器里赋值
- 2. final 方法: 父类中的 final 方法无法在子类中被重写
- 3. final 类
  - o final 类无法被继承
  - 。一旦写好这个类后就无法改变

## 五、抽象类

- 1. 抽象类不能用于实例化对象
- 2. 一般使用方法: 子类继承抽象类, 重写所有抽象方法。用抽象类的非抽象子类实例化对象。
- 3. 抽象方法不能为 private
- 4. 有抽象方法一定是抽象类,抽象类不一定有抽象方法。
- 5. 构造器和静态方法不能声明为 abstract
- 6. 抽象类可以作为多态中的父类
- 7. 可通过 <抽象类名 ><静态方法名 > 调用抽象类中的静态方法
- 8. 抽象类不能用 final 声明

### 六、接口

- 1. 变量必须是 public static final, 必须被初始化
- 2. 方法必须是 public abstract,
- 3. 接口没有构造器,不能被实例化
- 4. 一个类可以 implements 任意多个接口,只能 extends 一个父类
- 5. 接口可以作为多态中的父类
- 6. 接口里可以有具象方法, 但是没学过, 考试不考。

#### 七、其他

- 1. package 语句:放在 .java 文件首行,用于声明文件位置
- 2. 枚举: 一种很高级的常量
  - 。 每个变量都是 final 和 static
  - 。 枚举对象的构造器必须为 private 或者 no modifier
  - 。 枚举是一种类,可以重载构造器
- 3. 泛型
  - 。 3.1: 泛型参数

需要满足变量命名规则(字母数字下划线美刀),理论上可以用任何合法字符串作为变量。但是有几个约定俗成的名字:

- T: 引用数据类型,不能是八大基本类型
- E: 集合中存放的元素
- 。 泛型参数是数据类型的代称,运行时会变成传入的数据类型。
- 。 只能表示引用类型,无法表示基本数据类型。
- 。 3.2: 泛型方法
  - 命名规范及举例

| 方法声明  | 是否合法 |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re>public static <t>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</t></pre> | 合法   | 所有关键字都出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t> void printArray(T[]) array</t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法   | 默认范围修饰符,实例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t> static printArray(T[] array)</t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合法  | <t> 必须在 static 和<br/>范围修饰符 之后</t> |
| <t> void printArray(int[] array)</t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法   | 可以声明泛型参数但不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k,v> void printPair(K[] arrayK, V arrayV)</k,v>            | 合法   | 多个泛型参数用逗号分隔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hdfjka> void printArray(hdfjka[] array)</hdfjka>           | 合法   | 泛型参数命名符合标识符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■ 下面的代码中,传进来的数组是什么引用类型,执行的时候 T 就变成什么类型

```
public static <T>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 {
   for (T element : array)
       System.out.printf("%s ", element);
   System.out.println();
}
```

- Bounded Type Parameter
  - 尖括号中为标记符的限制条件,只有符合条件的类型才能替代标识符
  - 尖括号里的 extends 实际上表示 extends 或 implements
- 下面的代码中,只有使用了 Comparable 接口的引用类型才能放入 T

```
public static <T extends Comparable<T>>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 {
    for (T element : array)
        System.out.printf("%s ", element);
    System.out.println();
}
```

- 在类名后面添加了类型参数声明
- 写类中的代码时可以用 T

```
public class Box<T> {
    private T t;
    public void add(T t) {
        this.t = t;
    }
    public T get() {
        return t;
    }
}
```

#### 。 3.4: 向上转型:

假设 G 为泛型类, Child extends Father。 G<Child> 不是 G<Father> 的子类.

```
//可以正常运行
String s = "1234";
Object o = s;

//可以正常运行
ArrayList<String> list1 = new ArrayList<>();
List<String> list2 = list1;

//报错
List<String> strList = new ArrayList<>();
List<Object> objList = strList;
//strList 不是 objList 的子类
```